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74號

抗 告 人 省聯砂石有限公司

抗 告 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宣萱

抗 告 人 林吟謚

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5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系爭本票裁定權利受損，裁定內容有誤等語，爰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1 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1紙本票，經提示
02 不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
03 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1紙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
04 第9頁）。本院依形式上審核，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
05 條所定應記載事項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。是系
06 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，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無票據無效
07 情形存在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裁定據以准
08 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陳稱權利受損，原裁定有
09 誤，均未具體指摘，且其所述，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實體上
10 之爭執事項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不得予以審究，應由抗告
11 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12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
18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9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黃俞婷